

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

本函檔號：() in HD3-4/TNS/ADM/1-70/SKDC

Our Ref.

房屋署就SKDC(M)文件第126/17號的回應

來函檔號：

Your Ref.

西貢區議會

2017年5月2日會議文件

SKDC(M)文件第153/17號

圖文傳真： 2605 8912

Fax.

電話： 2762 6078

Tel.

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
(經辦人：廖仲謙先生)

廖先生：

於2017年5月2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房屋署在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範圍內，
將空置的貯物室轉為零售商舖。」

有關西貢區議會會議簡兆祺議員將於2017年5月2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，要求房屋署在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，將空置的儲物室轉為零售商舖一事，本署回應如下。

香港房屋委員會在規劃新屋邨項目時，會根據規劃標準、屋邨位置、鄰近設施而提供一些附屬非住宅設施，包括康樂、社區服務及商業設施等，以照顧居民日常生活所需。貯物室並不屬於屋邨規劃標準的非住宅設施，其設置是基於善用資源和屋邨管理的需要，大多在一些零散、欠缺天然照明或通風的位置上設置，而面積亦一般為細。

為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，房屋署早前已曾檢視將軍澳區內各公共屋邨的貯物室，它們現時均已有特定的用途。然而，屋邨管理人員仍會不時檢視現存貯物室，如有貯物室騰空，會對其可否改建作其他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，以確定有關的改建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要求及/或地契條款，並能通過「獨立審查組」的審批。此外，位於已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屋邨的貯物室，地契就地段內的各項設施的用途及面積設有限制，改建亦或需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。

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房屋署署長

(李奕明



代行)

2017年4月25日